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50670-JC-01C5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2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2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6 月 5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6 月 12 日~6 月 13 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：
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 ⁻⁶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7.41×10 ⁻⁴	4.15×10 ⁻⁴	8.11×10 ⁻⁴	6.56×10 ⁻⁴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6×10 ⁻³	8.14×10 ⁻⁴	3.24×10 ⁻³	1.94×10 ⁻³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48×10 ⁻⁵	4.17×10 ⁻⁵	8.12×10 ⁻⁵	6.59×10 ⁻⁵	--	---	kg/h
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5.42×10 ⁻²	2.16×10 ⁻²	6.91×10 ⁻²	4.83×10 ⁻²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29	4.24×10 ⁻²	0.276	0.149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47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6.92×10 ⁻³	4.85×10 ⁻³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排放浓度：实测浓度的 11% 含氧量换算值（mg/m³）：

$$\rho = (21 - 11) / (21 - 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 \quad \text{式中，}\varphi_s(O_2)\text{：废气中含氧量，}\%$$

2. 代表性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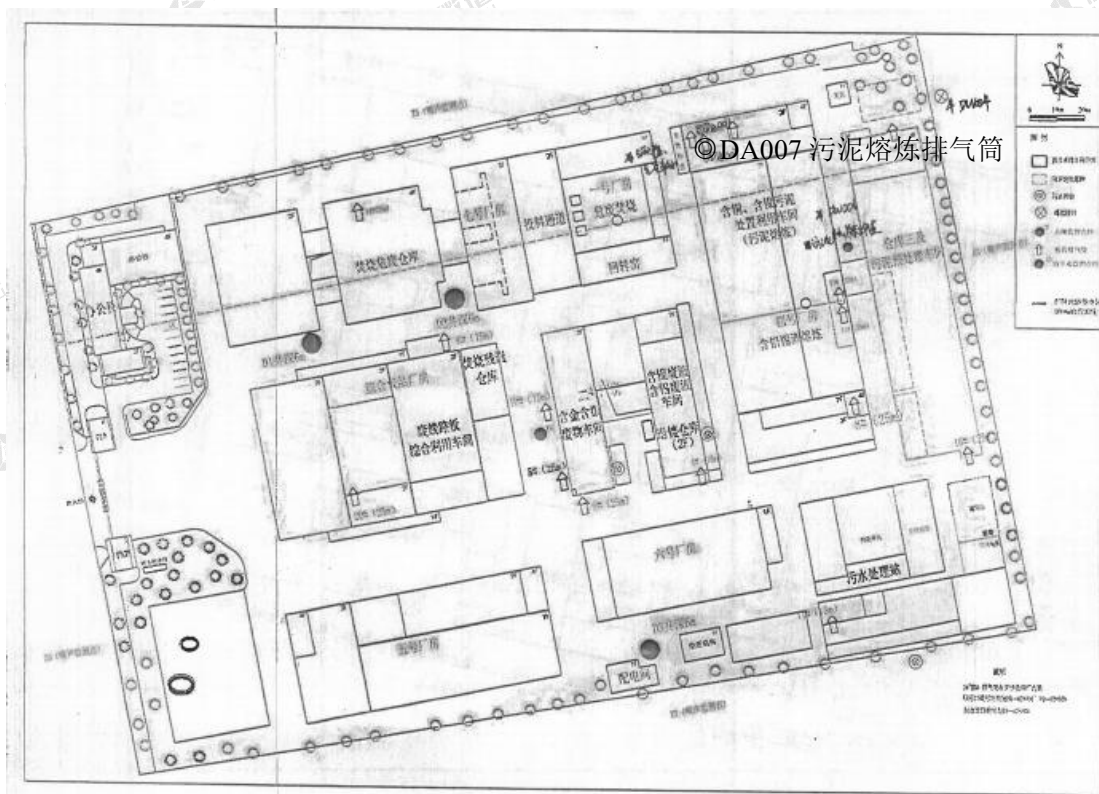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程康、周立云	完好

本页完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3.1416	125	-0.08	0.00	13.2	90.2	101.5	10.2	149516	100982	16.8
第二次	3.1416	124	-0.09	-0.00	13.3	93.5	101.5	10.1	149918	100469	15.9
第三次	3.1416	123	-0.09	-0.00	13.2	92.4	101.5	10.2	149135	100097	15.8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2070002	ZR-3260D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 (有组织)	镉 (镉及其化合物)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铅 (铅及其化合物)	
	砷 (砷及其化合物)	

报告结束

— 声明 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